

证券代码：831101

证券简称：奥维云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股东李婷、文建平签署的《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声明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达成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于2024年5月13日解除。现将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7年8月15日，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公司股东李婷、文建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的约定与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2024年5月13日，为使各方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充分表达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决策机制更加民主和高效，股东李婷、文建平经友好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明确两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即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内容不需履行。两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独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解除协议双方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的持股及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婷	7,660,000	20.00%	董事
2	文建平	2,338,112	6.10%	副董事长

四、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李婷、文建平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由一致行动人李婷、文建平共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

公司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经营团队保持稳定，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李婷、文建平签署的《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